

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觀澎管字第1060300202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北寮至赤嶼陸連島（摩西分海）區域活動禁止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北寮至赤嶼陸連島（摩西分海）區域活動禁止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enghu-nsa.gov.tw/gov/index.aspx>），請循「首頁 > 行政資訊公開 > 行政措施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課。
 - (二)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。

(三)電話：06-9216521轉236。

(四)傳真：06-921654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leofly.ph@tbroc.gov.tw



光正方長慶



**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
北寮至赤嶼陸連島（摩西分海）區域活動禁止事項
草案總說明**

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提昇觀光遊憩品質，維護資源環境品質及旅客安全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草案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（第一項）
- 二、明訂區域內之禁止事項。（第二項）
- 三、禁止事項之裁罰依據。（第三項）

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

北寮至赤嶼陸連島（摩西分海）區域活動禁止事項 草案

| 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|
| <p>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保護北寮至赤嶼陸連島（摩西分海）區域（以下簡稱本區域）海洋生態環境及遊客安全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公告事項。</p> | <p>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。</p> |
| <p>二、本區域禁止事項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管制對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所有進入本區域之遊客。2. 在地居民從事日常漁撈工作者除外。 <p>（二）禁止進入時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日上午八時前及下午五時三十分後，無人看管，禁止進入。惟於每年四月至九月配合於清晨或傍晚時段展開之特定日（每月約七天），禁止進入時間為每日上午六時前及下午六時三十分後，日期另行公告。2. 每日潮水退潮未露出一公尺寬陸地時，禁止進入。3. 每日潮水已漲至陸面僅露出十五公尺寬時，禁止再進入，先前已進入者應儘速返回。4. 中央氣象局對澎湖地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陣風達十級時，禁止進 | <p>為保護範圍內生態環境、地質景觀及動植物資源，以避免遭受損害，規範本區域進入時間、進入範圍及禁止從事行為等事項。</p> |

入。

(三) 禁止進入範圍 (如附圖)：

1. 礫石步道區域：活動範圍限制以礫石步道中心線為基準，左右各七點五公尺共寬十五公尺內始可通行，其餘範圍未經本處許可，禁止通行。
2. 赤嶼：除調查研究、搜救外，未經本處許可，禁止擅自攀爬。

(四) 於活動區域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：

1. 禁止追逐、嬉鬧等影響步行安全之行為。
2. 禁止撿拾攜出、拋擲、污損或破壞任何自然資源 (含動、植物及岩石)。
3. 禁止製造噪音、丟棄物品或污染環境之行為。

三、 違反前條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說明違反禁止事項行為之裁罰依據。

北寮至赤嶼陸連島（摩西分海）區域禁止進入範圍示意圖

